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 2020年全国两会信用特刊

2020年5月26日

中国经济信息社

# 目 录

<b>▷▷▷信用建设篇◁◁◁</b> .....	<b>1</b>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吴列进代表：建议加大力度培育我国信用服务市场.....	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吴列进代表：建议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作为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2
◇ 罗卫红代表：科学严格公平地评判电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
◇ 邵志清代表：乱扔垃圾等行为和信用挂钩没有“信用扩大化”.....	4
◇ 孙丕恕代表：用大数据为“信用画像” 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9
◇ 高子程代表：尽快建立电商交易及有关服务的信用档案.....	10
◇ 俞学文代表：应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诚信机制.....	11
◇ 周延礼委员：用数字信用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14
◇ 张健委员：调整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授信指标 给予普惠性、政策性融资支持.....	15
◇ 王坚委员：建立并完善全国联网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 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	16
◇ 丁奎岭委员：严打论文“地下产业链” 加强学术诚信监管力度.....	18
◇ 孙洁委员：将保险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20
◇ 窦荣兴委员：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	22
◇ 刘永好委员：建议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行为列入地方政府信用指标.....	23
◇ 蔡金钗委员：打造职业信用平台，加强民企员工腐败预防.....	24
<b>▷▷▷营商环境篇◁◁◁</b> .....	<b>26</b>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看看这些城市如何当“店小二”.....	26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朱是西代表：优化营商环境必须把企业需求放在第一位.....	30
◇ 代表委员建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32
◇ 胡伟林代表：三方面发力 进一步优化湖南营商环境.....	34
◇ 宋殿宇代表：优化营商环境 让复工复产跑出“加速度”.....	36
◇ 孙兵代表：做好投资者的“店小二” 让营商环境从最好到“更好”.....	38
◇ 凌云代表：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政务生态.....	41
◇ 邵志清代表：打造适宜新经济成长的营商环境.....	43

## ▷▷▷信用建设篇◁◁◁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吴列进代表：建议加大力度培育我国信用服务市场

新华信用北京5月26日电（记者胡俊超）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列进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已取得积极进展，但在信用服务市场方面仍存在短板，建议加大力度培育我国信用服务市场。

吴列进代表说，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是企业基本的生命线。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取得积极进展，但在信用服务市场方面仍存在短板，突出表现在：

从宏观上看，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2339.5万户，比2018年增加了1119.5万户，不断增长的市场主体数量给企业信用服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根据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其企业征信规模占GDP比重平均约0.0088%，而我

国目前的占比仅为 0.0039%。显然，相较发达国家水平，我国征信市场规模差距明显，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从市场上看，我国信用服务行业的业务体系不健全。信用服务机构数量较少、实力较弱、竞争力不强，信用服务市场呈现供求双重不足的态势，市场规模十分有限，并且存在信用数据质量不高、信用意识不够普及、法律与制度建设严重滞后、信用服务机构实力较弱以及信用人才的供给不足等问题。

吴列进代表建议，一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公共信用和市场信用的互补作用，特别要发挥政府带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火车头”作用；二是完善信用服务行业监管体系，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三是激发信用服务市场需求，扩大信用市场容量，如明确政府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领域及方式，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扩大信用交易等；四是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更多高校开设信用管理学科专业，为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提供人才支撑。（完）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吴列进代表：建议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作为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新华信用北京 5 月 26 日电（记者胡俊超）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列进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作为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吴列进代表说，自 2014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以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全面进展。目前，我国已经拥有基数庞大的法人单位，并且数量在持续增长，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广东省位居全国第一，拥有法人单位 312.7 万个，占 14.3%。但是与这一趋势不匹配的是，相当一部份法人单位对诚信经营意识不足，甚至对自身的失信行为无从得知。对此，迫切需要重点围绕“自身”和“行业”两方面推进信用建设迈上新台阶。

吴列进代表建议，分批试点建设信用示范商协会，加大信用宣传，形成社会合力；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职能，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完）

#### ◇ **罗卫红代表：科学严格公平地评判电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近年，中国电商业务发展迅猛，但电商平台繁荣的背后，售假现象却屡禁不止。

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主委罗卫红认为，除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严重失信主体的评判依据和标准的制定也会对电商诚信环境产生

影响。

为此，罗卫红代表建议对电商领域严重失信的主体进行科学严格公平评判，制定出标准的评判指标和依据，使之形成可操作的体系化的流程和评判标准。“在对严重失信主体作出惩戒决定前，也应该将依据标准、严重失信的事实行为告知失信主体，最终建立一整套‘诚信有表彰、失信会警告、严重必追究、改正可恢复’的评判评价标准体系。”

罗卫红代表表示，鉴于电商平台涉及到平台、电商、生产商、消费者等多个主体，应加快建立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电商治理新模式，制定出多元的平衡机制，对严重失信者应进行多方的联合惩戒措施。

针对电商领域有别于线下实体店铺的特殊之处，罗卫红代表建议对严重失信电商主体的惩戒体系设计应加入错误惩戒后的“权益救济和修复”措施通道，以避免出现“显失公平”现象。(完)

## ◇ **邵志清代表：乱扔垃圾等行为和信用挂钩没有“信用扩大化”**

近年来，不少地方把乱扔垃圾、地铁进食等不文明行为与信用挂钩，常常引发网友热议。

2014年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来，各地积极探索推进，上海在2017

年最早推出地方法规《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中央委员、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邵志清全程参与了上海的社会信用立法，连续三年提出相关议案和建议。此次两会上，他也准备提交呼吁尽快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

邵志清代表表示，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阶段，失信行为屡见不鲜，运用社会信用的手段进行社会治理是不少地方实践创新的一种有效方法。但也有网友提出，将道德或私人领域行为也纳入信用体系涉嫌“信用扩大化”。

如何看待网友对“信用扩大化”的质疑？如何理解违法和失信的关系？记者专访了致公党中央委员、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邵志清。

**社会信用体系更多约束的是具体行为，和道德范畴有区别**

**记者：有观点认为，将没做好垃圾分类、地铁进食等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涉嫌“信用扩大化”。您怎么看？**

**邵志清代表：**诚实守信是我们的传统美德，长期以来我们对人的诚信一直是从道德层面加以规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的面比较宽，我们需要厘清它的概念。

首先，道德是属于思想意识层面的，而社会信用体系约束的更多是行为方式层面的。我认为，一旦某个具体的行为发生，我们可以根据这个行为本身来判断是不是符合法律的规范或者我们约定的某种义务。

从这个意义讲，像乱扔垃圾、地铁里吃东西这类行为，用社会信用体系来约束是没有问题的。因为这些做法是一个实际行为，而不是一个有关诚信的道德概念，所以可以用社会信用体系的规定来惩戒。

我不认为这些情况存在“信用扩大化”的嫌疑，相反我觉得（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信用应该介入到这类问题中。除了经济活动，我们在社会治理方面也应该善用这类手段。我们对于这类不文明行为的惩处，当然也要依法行政，所以制定社会信用法是非常重要的。

而且从上海的实践来看，我也觉得信用没有被扩大化。无论是禁放鞭炮，还是禁止乱扔垃圾，我们首先是通过法律明确地告知市民这些行为会被记录到社会信用体系的平台上。所以可以说，我们是立法在前的。

**最终导向是让守信者一路畅通，不是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记者：目前，大多数失信信息产生的根源都是违法并受到处罚。你认为违法跟失信是什么关系？**

**邵志清代表：**失信既可能是违法行为，也可能是违反履约的行为。

前者比如说已经对禁放鞭炮做了法律规定，如果有人违反，除了追究法律（责任）以外，还可以用信用来管理；后者比如说房东租房子给房客，可用合同规定好房东和房客的义务，如房租交款、设施维护等，双方是否按合同行事就涉

及到履约。如果有人失约，我们会根据严重程度来判断是否需要记录到信用信息中。

从我们的实践来看，要对失信行为有一个妥善的评价机制。比如说一个企业可能涉及偷税漏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等。那么，信用平台会归集这个企业的很多信用信息，然后由监管部门或合格的信用服务机构对这个企业各类违法信息进行一个综合评价。

**记者：如何建立您说的“妥善的评价机制”？**

**邵志清代表：**现在有一种错误的导向，一提到“信用”，好像只是强调负面，比如“某个人不讲信用”。但其实现在也有很多正向的引导，比如某个人得到了政府或行业奖励，或者献过血、当过志愿者等等，也会进行信用奖励。

因为人可能有正面的行为，也可能有负面的行为，那么我们就应该对他进行综合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惩。我们最终的导向是，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并不是仅仅停留于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尽管现阶段失信的现象还比较多，但在制度设计层面，我们应该有信用救济途径。比如在今年的议案中，我提交了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草案建议稿，里面提到可以规定记录消除权、异议权和失信主动修复权等，这样也鼓励失信方积极向善，引导其改过自新。

**政府应妥善处理疫情期间收集的个人信息**

记者：不少人担心，疫情期间收集的个人信息在疫情过后不能得到妥善处理和有效保管。您有何建议？

邵志清代表：我认为这种担忧是有道理的，也值得我们关注。我们看到在疫情防控期间，确实采集了一些个人的信息。从政府管理角度来看，这些做法都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且是非常时期的非常之举。因为时间是不等人的，很难通过立法来设置具体程序，我觉得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必要的，而且取得了明显效果。

那么将来当重大的疫情风险解除之后，采集过的信息会不会被滥用？这个担忧也是存在的。我认为政府应该对这些信息妥善处理，采取消除或者封存等必要措施。目前我们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还不是很健全，我个人也是呼吁个人信息保护法要加快出台，给出相关的规定。

记者：今年您在提案中提到要加强对个人生物信息的保护，但随着各种人工智能应用的普及，人脸信息等隐私数据已经被大规模采集了。您对这一现状有何建议？

邵志清代表：去年我提过一个人工智能应用相关的议案，当时那个议案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说明大家对这类信息的滥用是十分担忧的。

在推进人工智能深入应用的时候，可能从产业发展的角度考虑多一些。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大数据还是人工智能，都需要大量的数据资源来进行分析处理，形成应用产品和服务

务。而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如何来平衡信息的采集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关系，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民法总则》中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性规定，即将在这次全国人代会上审议的《民法典》也会在这方面有所完善。实践发展很快，法律制定之后还会遇到新的问题，所以还是要不断地进行平衡，不能为了发展就忘了保护，也不能为了保护而不发展。

### ◇ **孙丕恕代表：用大数据为“信用画像” 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部分中小微企业受到冲击，资金短缺、融资难问题凸显。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来自互联网科技产业一线的全國人大代表、浪潮集团董事长兼 CEO 孙丕恕在《关于利用大数据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建议》中建议，用大数据为“信用画像”，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孙丕恕代表说，基于大数据打造的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已经成为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有力手段，但在平台的推广中，还存在金融机构数据核实难、调研周期长，银行评估企业信用周期长，政府数据接入不足等问题。

为此，孙丕恕代表建议，由地方政府牵头，梳理并聚合平台建设所需的资金、数据、金融产品等关键要素，整合政

府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经营数据，打造“聚合型”和“智慧型”金融服务平台，帮助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不见面、纯信用、快速到账的贷款服务。

孙丕恕代表还提到，应鼓励地方政府引进金融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市场化征信公司，作为平台运营方，为本地金融机构提供风控模型，构建信贷评分体系，联合开发创新型金融产品；同时开展区域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工作，支持区域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体系。

孙丕恕代表以浪潮开发的“一贷通”为例：“银行不是不愿意给中小企业贷款，而是银行找不到放心的小企业。”孙丕恕代表说，为解决中小企业和银行的信用对称问题，浪潮打造了数字金融一贷通，将浪潮从政府获得的征信数据提供给银行，让银行更放心地给中小微企业贷款。

#### ◇ **高子程代表：尽快建立电商交易及有关服务的信用档案**

“治理电商平台假货问题，要将社交电商平台等全部纳入一体化监管。”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在电商平台假货治理问题上提出了建议。

有官方数据显示，今年疫情期间，70%的假劣口罩通过社交电商平台售卖，不少假货流向“水位低”的平台形成洼地效应，严重危害群众的生命安全。

对此，高子程代表表示，当下监管力度不够大，应由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实现跨部门、跨地域联合执法，加强对电商平台的打假执法和整治力度，建立全网络平台的一体化监管机制。

违法成本低也是电商平台假货泛滥原因之一。高子程代表建议，要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售假者联合信用惩戒力度，尽快建立电商交易及有关服务的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根据信用档案记录情况分类监管，提高违法成本，加强企业自律。

对流量巨大的电商平台来说，高子程代表认为要进行引导鼓励，“平台可以通过大数据模型、权利人举报、消费者投诉等方式主动加强打假力度”。

高子程代表还提到，当下消费者群体中还出现“看价不看质”的现象，“对此，我们应通过典型案例，警示引导消费者树立识别意识，提升识别能力，助力监督氛围，引导理性消费。同时，消费者也应当培养识假防假的意识，遭遇侵权要积极维权。”高子程代表说。

#### ◇ **俞学文代表：应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诚信机制**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疫情当前，更加体现出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近年来时有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牵动着千

家万户的心，“吃得安全，吃得放心”是广大百姓的共同愿望。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武义县青坑村村主任俞学文，作为一名从事有机茶产业的农民企业家，看到在本次疫情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动“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的系列行动，全国各大食品企业，纷纷响应，齐声发出“三保”行动承诺，食品企业又确立了诚信和担当。

但从长远看，要确保食品诚信体系正常运转，俞学文代表认为，必须长期、持续地建立和完善食品社会诚信监督、惩戒机制。为此，俞学文代表提出三点建议：

**第一，建立和完善社会诚信监督机制，预防失信行为发生。**诚信的社会监督控制机制是防范信用缺失的有效措施。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主要通过几种途径来实现：一是加大力度加强市场执法监督。例如在原有制度体系建设中，工商、质检、消费者协会等政府执行部门或行业协会指导部门，加大对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等行为进行合法打击和治理。另一方面，工商管理部门必须加大对以营利为目的顶着打假的头衔，对企业进行恶意敲诈勒索的市场职业打假人的管理和惩治力度，创造安定、有序、和谐社会氛围，促进企业健康、良性发展。二是加强舆论监督。发挥大众媒体、互联网、电视的导向作用，揭露事实真相，引起社会各界重视，致使失信行为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另一方面，宣传部门要做好媒

体的舆论宣传导向，传递正能量，引导舆论导向，而不是一味地落井下石。三是金融机构、工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要联合建立信息共享通道。通过构建信息数据库，使企业和个人信用度共享，那些诚信记录差的企业和个人受到限制，从而有效防止公司和个人失信行为发生。

### **第二，建立社会惩戒机制，使失信行为受到应有惩罚。**

俞学文认为要建立食品业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行为进行打击。一是工商、银行、税务等有关部门，要进行道义惩戒。积极发布失信者黑名单、纳入征信记录，对失信行为进行公开，让失信者信誉、名誉受损。如当前实施的失信人不能乘坐高铁、办理银行贷款、办理信用卡等。建议建立全民诚信库，加强对“诚信”的重视。二是行规处罚。食品业要制定行业规则，对失信企业按行规处罚，使之在行业内难以立足。三是法律惩处。司法机关根据失信者情节轻重，给与相应的行政、民事处罚，违法特别严重的、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开展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

除了企业自律外，俞学文提出食品行业协会、商会应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强化行业自律约束。采取制定行业内会员企业的社会信用公约、发布倡议书等形式，加强引导行业自律，引导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员工提高对企业履行社会信用重要意义的认识。

## ◇ 周延礼委员：用数字信用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全国政协委员、原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数字信用定位应该是中小微企业最重要的资产要素，发展数字化供应链金融，可以将传统企业主体信用转化为数字信用。

周延礼委员谈到，可以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解决供应链内的核心企业数字信用，改革传统的依赖不动产抵押等提供担保融资的做法，这样可以解决一部分供应链内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金融在供给方面重点要考虑主要通过数字技术、金融科技赋能，打破一些信息不对称问题。

周延礼委员表示，数字信用定位应该是中小微企业最重要的资产要素。金融机构实际上是风险管理机构，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数字技术、金融科技赋能，将一些企业信用资产数字化，以克服传统供应链金融存在的弊端，打通数字信用融资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此外，发展数字化供应链金融，可以将传统企业主体信用转化为数字信用，提供供应链金融数字化风控能力，降低综合成本。周延礼委员还提出，数字技术赋能金融机构，供应链参与主体的数字信息、数字信用，这些信用信息可以在线共享。拓展中小企业信用贷、首贷、还本续贷等问题，可以通过数字信用做一个有效解决。

## ◇ **张健委员 :调整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授信指标 给予普惠性、政策性融资支持**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张健把目光聚焦到了民营经济，希望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有关部门相继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举措。2020年1月，国务院金融委首次会议还专门研究中小企业融资问题，部署有关工作。

“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带有普遍性、复杂性和全局性。”经过调研与研究，张健委员发现，虽然各地金融部门在具体工作中采取了许多办法，贷款增速有所上升，但中小微企业贷款满足度与其“56789”的社会贡献相比仍显不足，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非金融部门贷款余额总量的比重仍处于低位徘徊。

张健认为，要以中小微企业社会贡献为主要依据，调整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授信指标，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在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给予普惠性、政策性融资支持。

为此，张健委员建议：

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贷支持体系。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结构，提升银行信贷在中小微企业间接融资中的占比。以“保本、微利、可持续”为原则，依托国有商业银行、国有担保机构，从国家层面建立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银行信贷支持体系。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由央行牵头，制定中小微企业授信评价指导性意见，在兼顾成长性、盈利性、可靠性的同时，将中小企业上缴税金、缴纳社保、安置就业、技术创新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信贷授信指标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风险容忍度，降低首贷资产抵押要求。

加强中小微企业征信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力措施便利金融部门调取企业信用报告，使更多的银行有能力、有条件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发挥好人民银行的综合协调作用，推动银行信贷产品科技研发，鼓励银行进一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总结推广“小微快贷”等成熟的信用贷款模式。

#### ◇ **王坚委员：建立并完善全国联网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 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

近些年来，随着主流电商严格审核把关，不断升级技术手段，打假成效显著，因此大量假货在一些社交平台找到了栖息之地，形成“洼地”。如何能让所有平台都加强治理？

让假货无生存空间？也成为了新的两会话题。

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王坚委员认为，疫情期间假口罩的横行，暴露了个别平台监管不力的问题，“对售假者包庇、放纵，对媒体监督和消费者投诉予以漠视”。

王坚委员建议，由政府部门牵头，建立并完善全国联网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将售假店铺和个人的信息及时上传至该档案。提高对制售假的震慑力，各大电商平台也要加强协同治理，共享信息，积极落实诚信档案制度，及时清退不法商户，对包庇、默许不诚信商家的平台，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王坚委员还提出社交平台也应列入电商法的管理范畴。“举例来说，一些原本立足社交、娱乐的网络平台，俨然已有电商属性，但在这些平台上，存在经营者主体不明、平台监管责任不清等现象，遂渐成监管盲区。因此，应将上述平台列入电商法的管理范畴，加强监管。”

部分社交电商平台存在经营者信息模糊、平台治理不严等现象也值得警惕。根据消费者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情权、选择权。但某些电商却没有将店铺实际经营地址告知消费者。因此，王坚委员建议，强化落实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平台必须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的相关真实信息，并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

王坚委员还提出组建全国范围的电商行业协会，加强电

商平台的自我组织、自我管理，务必形成全国一盘棋。“提高制售假违法成本，将部分违法行为由行政处罚上升为刑事处罚，切实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惩处力度。对于屡犯的制售假者，处罚其终身禁止从业。”

### ◇ **丁奎岭委员：严打论文“地下产业链” 加强学术诚信监管力度**

我国论文数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但学术不端行为也时有发生，对国家形象造成不良影响，也对科技发展带来危害。

藏身于社交软件中的代写论文的“地下产业链”，因手段隐蔽、缺乏监管，使一些科研人员抱着侥幸心理游走于学术诚信的“灰色地带”。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丁奎岭介绍，为了加强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建设，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家部委与学术机构已经出台了《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加大对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处罚力度，起到了积极正面的引导作用，但在学术诚信的监管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需要加大力度，形成协同效应。

论文代写的地下产业链就是一个典型案例。丁奎岭委员说，由于目前对论文代写的中介机构缺少有效的法律监管，

这条论文代写的“地下产业链”藏身于淘宝、微信、微博等常用社交软件，明码标价进行推销。

“尽管国家对于购买论文服务的科研人员有严格的处罚措施和相应的责任部门，但对于以代写论文为生的“写手”仍然缺少有效的监管。”丁奎岭委员通过调研发现，一些论文代写服务以润色、修改、翻译为名，行代写论文之实。由于此类学术不诚信较为隐蔽、不易察觉，查实和规范困难，同时也没有机构负责监管和打击，“部分科研人员对存在侥幸心理，游走于学术不诚信的‘灰色地带’”。

为此，丁奎岭委员在提案中建议：

一是加强对于论文交易等行为的法律约束，落实严格打击论文交易产业链的工作机构；二是进一步加强以代表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导向的科技评价机制建立；三是建立一支具有科学素养和专业知识的学术诚信审查人员队伍，健全学术诚信的预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

丁奎岭委员呼吁，国家立法部门尽快出台规制，明确学术不端行为与其他造假行为一样入“罪”，明确惩罚尺度，落实监管和执法主体，严肃处理 and 打击组织买卖、代写论文，以及“润色、修改、翻译”等为名的学术不端行为，切断从事论文交易等“产业链”的源头。

同时，丁奎岭委员还提到，目前对于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现，应该进一步完善对于篡改数据、图表造假、

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预警机制。“各学术诚信组织与学（协）会内部，应该尽快建立起一支具有良好专业背景的队伍，主动发现学术诚信方面问题，形成有效的预警机制，对学术不诚信行为给予监管。”

### ◇ 孙洁委员：将保险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保险业为国民经济保驾护航的作用不容置疑。然而，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欺诈问题日益凸显。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教授的其中一个提案就是《将保险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保险欺诈是保险业普遍存在的问题，侵蚀了保险公司的利润，损害了保险消费者的利益。为何保险欺诈行为屡禁不止？孙洁委员道出了原因：因为保险业依据大数法则来厘定保险价格——尽管投保的人很多，但遇到保险事故、需要赔偿的只是少数。保险公司在承保和理赔时，遵循的是“好人假定”：承保时，相信投保人如实告知，购买保险是为了规避风险，而不是为了骗取赔款；理赔时，假设被保险人提供的理赔单证都是真实的、不会造假。

然而，保险业的“好人假定”，容易让“坏人”钻空子。所以，反欺诈是保险业永恒的主题。除了保险公司自身的审核外，我国的保险反欺诈，主要靠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依法

处理。

为此，孙洁委员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对涉嫌保险欺诈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分级管理。可以根据保险欺诈金额大小、是否构成实际损失、是否偿还损失、是否团伙作案等，对保险欺诈行为进行分类，并采取不同的惩戒措施。

二是将保险欺诈未遂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目前，保险公司支付赔款是保险欺诈行为认定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即便知道是保险欺诈，须先支付赔款，再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公安机查实后，才能追回赔款、惩罚涉嫌保险欺诈者。

如此长的反欺诈链条，增加了保险公司的赔付支出和司法机关的工作量。如果将保险欺诈未遂也列入社会信用体系，保险公司就不必赔款后再追偿了，直接可以依据虚假的材料进行惩戒，节省社会的反欺诈成本。

三是将涉嫌保险欺诈的投诉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部分保险欺诈案子呈现出专业化、团伙化态势，涉嫌保险欺诈者，不愿配合保险公司的核查，动辄向监管机构投诉，要求简化理赔流程、尽快赔付。由于涉嫌保险欺诈者目的是骗取保费，投诉内容往往不实；且该类投诉，占用了社会公共资源——层层转投诉、层层解释说明。而涉嫌欺诈者的成本仅仅是给投诉热线打个电话。

为防止涉嫌保险欺诈者占用社会资源，或虚构保险事故、通过向监管机构投诉获得不当得利，建议银保监会能参考《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投诉案件的是否有事实根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并将事后查实属于涉嫌保险欺诈的投诉，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予以惩戒。

### ◇ **窦荣兴委员：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其中，涉及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防止资金“空转”套利、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等多项内容。

全国政协委员、中原银行董事长窦荣兴表示，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要从金融机构和企业两种视角思考。

从金融机构自身视角看，要增强资本实力，加强金融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更好具备稳企业的金融能力。

首先应鼓励中小商业银行扩充资本金，拓宽融资渠道，增加风险抵抗能力，降低融资成本，让中小银行、中小金融机构更有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其次，金融机构要加强金融创新，特别是围绕普惠金融领域、中小微企业的需求开展适配的创新型金融产品探索。

再次，加快数字化转型，特别是商业银行要加快“非接触式”金融服务，增加对金融科技的投入，利用大数据、云

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方式，推动大数据融资和线上金融服务发展。让过去“不敢贷、不愿贷”的银行通过大数据工具能够更了解客户，更好地实现风险控制。

窦荣兴委员说，对金融机构而言，除了效率和降低成本之外，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还要做好风险防控，增强底线思维，要平衡好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

从企业的视角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发展影响较大，目前多数中小企业最需要的是纾困和救急，尽快走出生产和经营困境。除了减税、降费等手段之外，需要金融系统适当“让利”给中小企业。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或通过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等手段，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还可通过急事急办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 ◇ **刘永好委员：建议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行为列入地方政府信用指标**

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透露了其于今年两会准备的多项提案，涉及营商环境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脱贫攻坚等热点问题。

刘永好委员提到，川商总会近期做了两次大型调研，收回了六七千份问卷，其中制造业的困难、政府怎么样清理拖

欠企业账款等反映较多。

对此，刘永好委员在《推进地方政府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提案》中建议，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等行为，列入地方政府的信用指标中，作为地方政府一把手的重要考核指标。同时，对于信用较低的地方政府，限制其开展项目权限。

刘永好委员还建议，地方政府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法》，对于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予立项，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提高支付工程进度款最低比例要求，严防发生新的拖欠。对于涉及到基础设施和公共事务的项目，采用专项债券等融资方式，落实项目资金。对政府投资项目，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查处无预算上项目、未批先建、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等违规行为。

#### ◇ **蔡金钗委员：打造职业信用平台，加强民企员工腐败预防**

近年来，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民企员工腐败已经成为当下困扰民营企业、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不容忽视的问题。针对上述现象，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盼盼食品集团总裁蔡金钗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健全民企员工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的提案》。

蔡金钗委员表示，支持和保护民营经济，重在保护民营企业健康。虽然司法机关也一直在打击民企员工腐败，但还

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比如，民企员工职务犯罪量刑轻；源头预防举措不完善；民企内部防控不到位等。

为此，蔡金钗委员建议，应打造职业信用平台，加强民企员工腐败的源头预防。预防民企员工职务犯罪，须加强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建议由人社部门牵头，运用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打造全国统一的企业员工职业信用数字平台。该平台归集企业方、司法机关、劳动仲裁部门、商协会及其他单位的数据，例如员工岗位信息、工作成绩、奖惩记录等等，建立民企员工的数字档案。

蔡金钗委员认为，数字档案是员工在职场的一个客观记录仪，员工在更换工作单位后，数字档案会跟随他到下一家工作单位。新的用人单位只要通过数字档案，就可全方位准确、真实地了解员工的工作经历、信用记录等，防止员工隐瞒过往犯罪史，给用人单位招人、用人提供直接参考。对于那些反复作案、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员工纳入征信体系监管，实现社会联防，避免不法分子坑害更多企业。有了信用数字平台之后，就可以促使员工提高自律意识，从源头上净化用工环境，减少职业犯罪，降低企业对入职员工做背景调查的成本。

此外，蔡金钗委员还建议加强司法惩戒和司法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内部治理能力。他认为，针对民企员工职务犯罪违法成本低的特点，建议提高民企员工职务犯罪的违法成

本。可统一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员工职务犯罪定罪量刑的标准，树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同等对待的理念，通过加大对民企员工职务犯罪的惩戒力度，让一些心存不轨的员工不敢伸出不法之手。同时，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在立案查处民企员工职务犯罪的过程中，应结合办案分析发案原因，针对企业财务、供销、发运、仓管、研发、采购等敏感岗位存在的漏洞，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蔡金钗委员认为，加快民营企业法治化建设进程，减少民企员工职务犯罪，关键在于全面提高民企员工的守法意识。建议加强社会化预防力度，一方面，可在民企较为集中的地方打造非公经济法治教育基地，通过以案释法，为广大员工提供常态化、零距离的警示教育服务；另一方面，扩大民企员工职务犯罪预防的法治宣传辐射面，加强对民企员工的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指导企业在处理职务犯罪行为上，不护短、不遮丑，对于已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从早从快打击；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设立审计中心和内部监察队伍等举措，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管理机制，开展常规性反腐活动，让腐败无机可乘。

## ▷▷▷营商环境篇◁◁◁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看看这些城市

## 如何当“店小二”

新华信用北京5月26日电（记者胡俊超、刘芳、吴丛司）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部分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看来，营商环境是一个城市的“无形资产”，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城市如何当“店小二”？新华信用为您盘点。

### 代表眼中的优化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淮安市委书记蔡丽新认为，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应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坚决整治“中梗阻”现象，坚持项目不论大小、投资不论内外、产业不论新兴与传统、企业家不论外来与本土，做到一视同仁，大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发展环境。把营商环境作为“无形资产”，以此集聚更多发展资源，积蓄更强发展动能。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驻马店市市长朱是西表示，优化营商环境需牢固树立“政府和企业是城市发展的共同体”理念，建设高效廉洁、诚信法治的服务型政府，努力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城市环境。高效廉洁的服务，必须把企业需求放在第一位。

在蔡丽新代表看来，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要当好营商机

制“设计师”，治理服务企业和基层效率低下、慢作为等现象；做好平台搭建“服务员”，瞄准企业关心的减税降费、融资担保、审批效能等问题，形成各方参与、协同合作新局面；打好优化环境“组合拳”，深入推进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实现经营者办事不求人。

### 营商环境优化成为城市最靓丽的名片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荆门市市长孙兵表示，荆门市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城市最靓丽的名片来打造，作为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最重要的支撑来培育，大力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深入推进政策、政务、金融、法治、人文等“五大环境”建设，着力打造全国一流、湖北省最优的营商环境。

朱是西代表说，驻马店把自身定位为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借助大数据、云平台，驻马店建立了市县统一、全国领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将政务服务、项目审批、民生服务等“一网通办”“一网打尽”，并率先在全省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谈绪祥透露，自2017年以来，北京大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先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0至3.0版系列改革政策。北京优化营商环境3.0版改革政策共提出12个方面、204项改革任务，截

至目前已完成 81%。北京现在正谋划“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此前在 3 月份已出台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未来还将进一步做好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包括出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的 10 平方公里自贸片区第二批政策。北京将以这些新举措来推动北京新的开放，并带动北京以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服务贸易为主的新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无锡市市长杜小刚说，过去一年，无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先后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经过持续的政策创新和流程再造，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减轻企业负担逾 300 亿元，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5.8%，企业开办时间提速到 2 个工作日，跨境贸易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 50%、全国领先，摘得江苏省营商环境“大考”第一的桂冠。

今年以来，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无锡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提出了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城市的目标，制定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0》，明确了 18 个方面 60 项重点工作。

### **营商环境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杜小刚代表说，营商环境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在这个永续接力的“跑道”上，无锡将一手抓改革，一手抓服务，着力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最后一米”，为我国打

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行更多探索、作出更大贡献。下一步，无锡将深入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部署要求，着力争取营商环境“四个最优”，即政务环境最优、政策环境最优、市场环境最优和法治环境最优。

“下一步，驻马店要坚持铁腕整治，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将推动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倒逼各级部门进一步查找问题、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全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增强企业的获得感。”朱是西代表说，要让一流的营商环境成为驻马店发展的最强支撑、最大优势、最亮标识。

孙兵代表表示，将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围墙内的事政府不干预、围墙外的事企业不操心。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严打涉企违法犯罪、优化涉企平安法治服务。同时，着力打造开放开发的“窗口”。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孙兵代表说，将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全力打造“五个环境”升级版，着力建设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城市，以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更好助力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朱是西代表：优化营商环境必须把**

## 企业需求放在第一位

新华信用北京5月26日电（记者胡俊超）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国人大代表、驻马店市长朱是西表示，优化营商环境需牢固树立“政府和企业是城市发展的共同体”理念，建设高效廉洁、诚信法治的服务型政府，努力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城市环境。高效廉洁的服务，必须把企业需求放在第一位。

“作为内陆城市，驻马店深知，能跟发达地区拼的只有软环境，别人做得快驻马店做得更快，别人不能做的驻马店要做得更好。”朱是西代表说，驻马店把自身定位为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借助大数据、云平台，驻马店建立了市县统一、全国领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将政务服务、项目审批、民生服务等“一网通办”“一网打尽”，并率先在全省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朱是西代表介绍说，驻马店还打造了“城市总入口”，建立政府官方门户APP“咱的驻马店”，畅通沟通渠道，让企业和群众“事办快、事办好”；通过12345政务服务平台，倾听企业烦心事、揪心事，建立热线+督查机制，确保企业反映问题快督快办……

朱是西代表说，在驻马店，领导分包企业、派驻企业“服

务员”、24小时交办等制度已经成为常态，愿当“店小二”，善当“店小二”成为领导干部的共识和自觉行动，“沟通无时不畅、服务无处不在”成为众多企业家的共同心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正是当前全国和河南省全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此，朱是西代表说，驻马店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通行政审批“痛点”“堵点”，激发企业家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市场的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下一步，驻马店要坚持铁腕整治，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将推动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倒逼各级部门进一步查找问题、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全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增强企业的获得感。”朱是西代表说，要让一流的营商环境成为驻马店发展的最强支撑、最大优势、最亮标识。

## ◇ **代表委员建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保护知识产权，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明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

化营商环境’，这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的进一步加强。”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韩德云表示，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

韩德云代表表示，近年来我国在立法、司法、执法等方面做了大量努力，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大幅提升。未来，应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严厉打击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同时，做好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对接，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的持续提升极大激发了创新活力。截至2019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86.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3件。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船舶江南造船科技委主任胡可一建议，未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应加强质量导向，通过完善专利审查制度、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等，让更多高质量发明创造更加便捷地获得专利授权，推进我国向知识产权强国加速迈进。

运用是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的关键环节。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船舶七二五所科技委主任马玉璞以船舶工业为例，建议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运用。马玉璞代表建议，加强船舶工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储备；推动企业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战略布局；构建

知识产权运用综合服务平台等。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日益凸显，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运用是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之举。”马玉璞代表说。

### ◇ 胡伟林代表：三方面发力 进一步优化湖南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发改委主任胡伟林表示，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湖南省在发展过程中，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改进，下一步将出台更为精准的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胡伟林代表介绍，近年来，湖南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重大举措，出台了《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导则》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在永州江华召开高规格的现场推进会议，全省营商环境加速改善。2019年，湖南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行动，聚焦企业和群众“最烦”“最痛”“最怕”“最盼”，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执行。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及“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2019年湖南还对14个市州营商环境开展试评价。从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

产、纳税、跨境贸易、获得信贷、执行合同、政务服务等 9 个一级指标和 41 个二级指标，从办理环节、办理时间、办理成本、所需材料等方面进行评价。

同时，为促进投资贸易和创新开放，激发市场活力，营造稳定、公正、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去年湖南还制定出台了《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

胡伟林代表表示，下一步将在政策的落实落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政府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发力，进一步优化湖南营商环境。

“我们制定了很多政策，但是政策落实的最后 500 米或者说最后 100 米，落地见效，无论从实效还是力度，或者说知晓度上都有待加强。”胡伟林表示，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小微企业的获得感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比如我们一些政策很难惠及到部分中小微企业，如减税降费，对一个休眠企业来说，减了也没用；又如优惠电价，没开业没营业没有制造，这些中小微企业也享受不到优惠电价，所以下一步在支持中小微企业上，我们还要制定更加精准的政策。”

胡伟林代表介绍，在政府诚信体系建设方面，将加强政府履约到位力度，特别是新官不理旧事等，这些都是下一步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 ◇ 宋殿宇代表：优化营商环境 让复工复产跑出“加速度”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用改革开放办法，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拉动市场、稳定增长，走出一条有效应对冲击、实现良性循环的新路子。

“我们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增强发展动能，让复工复产跑出‘加速度’。”全国人大代表、河南濮阳市委书记宋殿宇告诉记者。

事实上，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濮阳市已在河南率先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复工。据宋殿宇介绍，该市先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51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20条”等政策措施，为企业吃下“定心丸”；由书记市长分包企业和重点项目，成立工作专班，选派747名优秀干部担任“首席服务员”，履行疫情防控指导、惠企政策宣传、安全环保提醒、企业问题协调、营商环境监督五大职责，近两个月来解决实际问题1300多个，打通了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留得青山，赢得未来。宋殿宇代表认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对资源型城市尤为迫切。濮阳市是中原油田所在地，历史以来，中原油田累计为国家贡献1.46亿吨原油、982.6亿立方米天然气、840.4亿元税金，为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和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经过长期开发，濮阳油气资源逐步进入枯竭期，目前中原油田

濮阳本部每年只有 123 万吨原油、2 亿立方米天然气开采量，油气产量双下降，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带来了不可预料的困难。在今年的两会上，宋殿宇代表也带来了关于加大对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支持力度的建议。

得益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对濮阳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财政转移支付的支持，9 年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带动濮阳转型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8%。

宋殿宇代表建议，一方面国家对濮阳资源枯竭型城市财政转移支付的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另一方面，他认为濮阳市也需不断增强自身的“造血”能力，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扩大开放招商的关键，与企业挽手并肩、共克时艰，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宋殿宇代表表示，下一步濮阳市将坚决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省、市助企纾困政策，该减的减到位、该免的免到位、该补的补到位、该退的退到位，能帮的尽全力帮到位，真正让企业轻装上阵。同时，推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聚焦企业面临的资金、订单、原料供应、运输等问题，实行“一企一策”，真正帮到急需处，做到“雪中送炭”。司法机关也应秉持宽容审慎观念，在办理涉企案件时，要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

措施，尽可能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转。此外，还将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断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标识。

## ◇ **孙兵代表：做好投资者的“店小二” 让营商环境从最好到“更好”**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所有经济生活的既有秩序，也让各地招商引资工作陷入了困境。在重大危困中，无论城市还是企业都面临着如何危中求机、化危为机的问题。那么，湖北荆门市将如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力招商引资，增强投资吸引力？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荆门市市长孙兵表示，始终把优良营商环境作为城市最靓丽的名片来打造，作为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最重要的支撑来培育，大力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深入推进政策、政务、金融、法治、人文等“五大环境”建设，着力打造全国一流、全省最优的营商环境。具体来说，有如下几点：

一是着力打造要素积聚的“磁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全力保障市场主体需求和重点项目建设。

在融资方面，实行市县领导包联企业融资，每周调度、媒体晾晒；在全省率先建立“企业金融方舱”，首批入仓企

业 263 家,享受个性化金融服务。1-4 月,全市净增贷款 85.05 亿元,增长 13.86%。

在用工方面,出台促进农民工和大学生就业 16 条措施,设立“网上就业局”,举办网上“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 85 场,促成 6.3 万人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输送外出务工人员 21.7 万人。

在用能方面,荆门石化、国电长源等重点能源企业全力稳产保供,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 10%,对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用能实行“欠费不停供”。

在用地方面,鼓励推行“标准地”出让方式,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鼓励工业企业实施“零地技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着力打造企业发展的“沃土”。**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惠企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推出荆门“30 条硬核措施”。一季度,全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2.6 亿元。深化市、县、乡三级包联项目和企业活动,开展机关干部“进企业、解困难、促发展”活动,对企业困难不说“不能办”,只想怎么办,先后解决各类问题 1145 个。全市“四上”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复工率 99%,省、市、县重点项目复工率 100%。

**三是着力打造投资兴业的“宝地”。**大力推行审批服务“网上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承诺办”、资质许可“延期办”、特殊事项“创新办”,市、县、乡、村四级“一网

通办”事项可网办率 99.9%，审批服务即来即办事项达 71%，承诺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超过 75%。目前，正积极推进企业开办“210”标准，即 2 个环节、1 天内办结、零费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提档升级联合审批平台，推广一般工业项目“先建后验”改革经验，推动项目落地更便利、更高效。1—4 月，创新“连线”洽谈、“邮寄”签约、“云端”服务等方式，新签约项目 149 个，投资总额 565.64 亿元，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

**四是着力打造现代治理的“样板”。**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围墙”内的事政府不干预、“围墙”外的事企业不操心。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严打涉企违法犯罪、优化涉企平安法治服务。一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7306 件、结案 6310 件，结案率 78.49%，同比上升 5.22%；对全市规模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推行“项目警长制”，及时提供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 800 余次。

**五是着力打造开放开发的“窗口”。**积极稳链条，一方面，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与环保、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和玲珑轮胎、亿纬动力电池等重点企业，实施“一业一企一策”，促进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复产、满工满产、整体转型。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提高产业竞

争力。

积极稳市场，制定《荆门市工业产品目录》，推广使用625个产品；组织企业参加网上行业展销会、订货会，举办各类网上展会、线上推介。探索“直播+短视频+电商”等特色产品销售新模式，孙兵与4名县（市、区）党政主职先后参与直播带货活动，带动交易2088万元。

积极稳消费，出台关于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回补的若干措施，发放工会会员电子消费券4504万元、市民消费券1100万元和爱心扶贫消费券、文旅消费一卡通等，有力促进消费回补。积极稳渠道，依托荆门海关、荆门保税物流中心（B型）、荆门国际内陆港等平台，扩大跨境电商业务，拓宽荆门产品“走出去”渠道。

### ◇ **凌云代表：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政务生态**

做好“六稳”、落实“六保”，离不开扩大有效投资，离不开大大小小的市场主体，而营商环境建设与之息息相关。《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对我国营商环境建设有着里程碑的重要意义。如何继续栽好护好营商环境这一“梧桐树”，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吸引更多企业投资创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全国人大代表、合肥市市长凌云，

就营商环境建设交流经验和发表观点。

凌云代表介绍，近年来，合肥市秉承“刀刃向内”的改革精神，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以创新提速、以服务提质，打造营商环境“高地”，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和市场发展活力，从源头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真正“放得开”。**审批事项能减的减，审批权限能放的放，以“办好一件事”改革为抓手，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的急需急盼事项，落实“四减一增”，即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加政策透明度，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简单。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管得住”。**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信用合肥”等对接，打造网上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新格局，实现数据汇聚、智能分析、精准监测、联合惩戒，让企业行为更规范。

**三是创新政务服务举措，真心“服务好”。**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自助办”，推动更多公共服务“上网”“联通”，打造企业开办智能审批“合肥模式”，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愉快。

如今在合肥，企业和群众办事已经“像网购一样方便”。企业开办实现“零成本”“一日办结”，不见面审批事项达94.5%，“最多跑一次”事项达99.48%，企业开办全程电子

化率达 95%以上，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100 万户，常住人口每 8 人中就有一位创业者。2019 年，合肥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获得国务院通报激励。

### ◇ 邵志清代表：打造适宜新经济成长的营商环境

当前，新的经济形态不断涌现，营商环境还有哪些需要注意的新方面？

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中央委员、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邵志清认为，当前，企业有更多深层次的需求，比如希望流程更简化，跑动次数和提交材料更少。

邵志清代表说，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营商环境的表述发生了新的变化，提出营商环境要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相较而言，便利化只是基础，更长远、更深刻的应该是市场化。我们很多新经济需要社会资本或金融机构投入，该用一种怎样的新评判标准才能使金融和实体经济更加紧密地结合，这些新情况的出现，都对政府的新作为、善作为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期策划：匡乐成、李伟、胡俊超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责任编辑：朱思韵、陈崛翔、张雪晴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刘芳、吴丛司、朱思韵、陈  
崛翔、张雪晴

封面设计：陈松松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1171 010-88052756

邮 箱：credit@xinhua.org